



项目编号：SXHYFSZC-2025-08-1

汉滨区中医医院城东院区综合服务 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设备 采购监理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单 位 ：汉滨区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鸿源沔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29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3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汉滨区中医医院城东院区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设备采购监理服务的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井街安怡大厦 130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4：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YFSZC-2025-08-1

项目名称：汉滨区中医医院城东院区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设备采购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中医医院城东院区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设备采购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9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信息化设备采购监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5000.00	29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汉滨区中医医院城东院区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中医医院城东院区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设备采购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中医医院城东院区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设备采购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



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得局关于印发〈统得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11）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 间：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5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休息）

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17:00 止（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井街安怡大厦1302室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1日14时30分00秒前（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井街安怡大厦1302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2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井街安怡大厦 13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须知：投标供应商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后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只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处进行磋商投标备案登记。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汉滨区中医医院

地 址：汉滨区新城办果园路 10 号

联 系 人：邹先生

联系电话：159091590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井街安怡大厦 1302 室

联系电话：0915-31166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7709156783

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8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人：汉滨区中医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1. 合格的供应商

凡符合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 特定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得局关于印发<统得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11)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投标人须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将上述资质要求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单独装入档案袋内,在档案袋上标注清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以备现场审核;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 合格的服务

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二章1.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提供的所有服务等。

2.3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获取的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未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三)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二、磋商文件

（四）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六）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七）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分项报价表
- （5）服务偏离表
- （6）商务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投标服务方案说明
- （9）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10）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11）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二章（七）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二章（七）内容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



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八）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应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货物的全部内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2.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服务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玖万伍仟元整（¥：29500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5.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磋商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九）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投标人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资格证明文件 1 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 U 盘两份（U 盘标注清供应商名称），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 2、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4、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5、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装入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装入一个密封袋中，资质证明文件装入一个密封袋中，响应文件总共为独立的三袋（密封袋不得有破损）。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注“正本”或“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章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逐页编制页码，装订应牢固、不得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标注页码的目录。

2、标记要求：

- (1) 标明“递交至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8 月 2 日 14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密封，或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与加盖公章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该响应文件，并退回供应商。

（十三）磋商截止日期

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章（五）第 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十四）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十五）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十二）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十六）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4. 按照第二章（十六）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十七）磋商小组

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十八）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磋商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采购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十九）磋商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磋商办法及内容

1. 磋商原则：

- 1.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1.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1.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售后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2 资质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供应商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书面声明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得局关于印发<统得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特定资质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能力的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函。
注：以上资料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备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2.3 符合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响应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8	权利义务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其他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磋商小组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一览表中内容与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磋商小组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9)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10)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1)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3)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4)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15) 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7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得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十)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技术响应”、“人员配备”、“服务承诺”、“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3. 评分细则：综合评分法。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分别从“投标报价”、“企业综合实力”、“类似业绩”、“拟投入的监理工具和设备”、“监理大纲编写”、“团队人员配备”、“服务承诺”。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要求及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根据投标价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符合采购优惠政策的按政策执行。
2	企业综合实力	8 分	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 2 分；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满分 8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 以上证明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封面、合同金额页、合同主要内容页、签字页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4	拟投入的 监理工具 和设备	6 分	投标人具有针对项目全过程管理的相关监理设施、设备、仪器配置，符合该项目内容、具体特点和保证项目质量的实际需要。 1、监理设施、设备、仪器配置合理齐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6 分； 2、监理设施、设备、仪器配置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 3、监理设施、设备、仪器配置不合理或未提供监理设备得 0 分。 注：须提供设备证明资料(如购买凭证、发票或合同扫描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须保证提供的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4	监理大纲 编写 (48 分)	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变更控制目标及措施 (1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完善的质量、进度、投资及变更控制方案。评委对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总目标、基本流程、控制要点、问题处置流程等内容进行评审： 1. 投标人结合项目需求，方案措施详尽全面、完全切合项目实际特点、有详细的措施和流程，项目分析深入全面、目标明确且具有针对性，且能够保证本项目高质量实施的得 12 分； 2. 方案措施完整详尽，符合项目采购需求，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的得 8 分； 3. 方案措施明确，基本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层次结构基本细化，有基本阐述得的得 5 分； 4. 仅有项目方案措施内容，对项目需求理解有偏差，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得 2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合同、信息、安全保密管理目标及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合同、信息及安全保密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信息及安全保密管理的目标与流程，管理措施符合项目特点，管理方法及程序等内容进行评审： 1. 投标人结合项目需求，方案措施详尽全面、完全切合项目实际特点、有详细的措施和流程，项目分析深入全面、目标明确且具有针对性，且能够保证本项目高质量实施的得 12 分；



		(12 分)	对性，且能够保证本项目高质量实施的得 12 分； 2. 方案措施完整详尽，符合项目采购需求，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的得 8 分； 3. 方案措施明确，基本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层次结构基本细化，有基本阐述得的得 5 分； 4. 仅有项目方案措施内容，对项目需求理解有偏差，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得 2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织协调（1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完善的项目协调方案。对组织协调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 投标人结合项目需求，方案措施详尽全面、完全切合项目实际特点、有详细的措施和流程，项目分析深入全面、目标明确且具有针对性，且能够保证本项目高质量实施的得 12 分； 2. 方案措施完整详尽，符合项目采购需求，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包括但不限于明确协调管理措施，能够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实施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有效促进项目正常推进；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的得 8 分； 3. 方案措施明确，基本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层次结构基本细化，有基本阐述得的得 5 分； 4. 仅有项目方案措施内容，对项目需求理解有偏差，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得 2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分析和监理重难点环节的理解（1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全面分析，并提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监理建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重点等内容进行评审： 1. 投标人结合项目需求，方案措施详尽全面、完全切合项目实际特点、有详细的措施和流程，项目分析深入全面、目标明确且具有针对性，且能够保证本项目高质量实施的得 12 分； 2. 方案措施完整详尽，符合项目采购需求，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



			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的得 8 分； 3. 方案措施明确，基本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层次结构基本细化，有基本阐述得的得 5 分； 4. 仅有项目方案措施内容，对项目需求理解有偏差，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得 2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5	团队人员 配备	12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项目团队，团队人员中： 一、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 名） 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具有以下专业资格：具有信息化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证书）、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 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 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有以下专业资格：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三、项目监理团队 监理团队其他成员应全部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具有以下专业资格：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1. 以上所有人员不得重复； 2. 以上证书及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3. 拟派本项目所有人员，需要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以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6	服务承诺	6 分	针对本项目监理提供服务承诺；承诺书内容至少包含：1. 针对本项目监理提供快速及时的服务响应；2. 承诺解决问题的时限迅速、合理；3. 人员到位保障措施的完善程度。 承诺内容详细具体，针对各项内容响应及时可行性充足得 6 分；承诺内容明确，响应不及时但有一定可行性得 4 分；承诺含糊，响应时效不具体且可行性不足，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	------	-----	---

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5.2.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6）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2.2 监狱企业政策

（1）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2.4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2) 认证证书已过期。

① 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② 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5.3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得算调整。

5.3.1 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得算规则：



(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3.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得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得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得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得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得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得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4 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得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 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相关规定，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3)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3.5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得算规则：

(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得算规则：

(3)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二十一）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十二）确定成交单位

1.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选择入围候选人，如果综合评分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 投标综合折扣低的；

(2) 技术评审得分高的；

(3)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优的

六、授予合同



（二十三）成交通知书

1.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四）成交服务费

成交（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鸿源洋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中标）服务费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00元）。

账户名称：陕西鸿源洋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60706500920026877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解放路支行

（二十五）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二十三）条或第（二十四）第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二十六）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二十七）质疑及投诉

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汉滨区中医医院

地 址：汉滨区新城办果园路 10 号

联系方式：1590915907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井街安怡大厦 1302 室

联系方式： 0915-3116678 17709156783



邮箱: 3585168821@qq.com

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汉滨区中医医院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以下简称被投诉人) 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相关条件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 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监督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保证信息化设备软、硬件系统建设质量，同时规避业务系统建设风险，确保高质量交付业务系统，以及保证交付成果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监理服务，切实解决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中缺乏“协调约束机制”问题，提升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水平和管理合规性。通过委托专业化的监理机构，对实施信息化设备采购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的范围包括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变更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等。

二、项目名称：汉滨区中医医院城东院区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设备采购监理服务。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汉滨区中医医院城东院区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三、服务内容

（一）监理目标

在保证安全可靠的前提下，提高质量、控制进度，确保本项目按设计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优质完成，并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检测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 1.质量控制目标：满足合同的各项要求，质量合格；
- 2.进度控制目标：项目总体实施进度符合进度计划要求；
- 3.保密安全控制目标：无安全、泄密事件发生。
- 4.进度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监理工作。

（二）监理工作内容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需采购专业化监理服务，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进行监理，包括项目总体技术方案、设备/材料采购、项目实施、测试、培训以及项目验收的各阶段监理服务。监理的范围包括项目的质量控制、变更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等。

四、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在监理服务范围内，依据国家有关信息系统的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工程建设文件，监理单位承担全部工作的监理服务，按照《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2014）总则及各分册的要求，对各系统的质量、进度、风险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控制，进行项目的合同管理、变更管理、配置管理、文档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安全文明实施的监理，负责系统建设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等工作，使项目建设按既定目标顺利进行。



（二）阶段要求

1. 总体技术方案审查。对项目承建单位提供的总体技术方案，对数据中心建设施工组织设计、机房装修方案、设备安装调试方案等进行全面审查，确保方案科学合理、可行。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及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审批确认。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总体技术方案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安装、测试等工作。

2. 设备/材料采购阶段。对采购计划进行监督与控制，审核、验收、移交符合合同和相关标准的设备材料。设备到货时，会同各方依据合同与清单，查验超融合服务器、云桌面等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及随机资料，确保设备质量合格、资料齐全。

3. 项目实施阶段。以采购合同为依据，按照经过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审核通过的承建单位工程组织与技术总体方案的内容，进行项目质量控制、项目进度的控制、项目投资的控制、项目合同的管理、信息与项目文档的管理，协调好项目所涉及的各方关系，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各种纠纷。监理单位应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1）项目实施前，监理单位应审核系统承建单位提交的质量管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审核后签署监理审核意见；

（2）项目实施前，监理单位应组织采购人、系统承建单位召开项目实施启动会，要求系统承建单位落实实施计划、实施方案和必要的准备工作，会议内容做会议纪要，并经三方签字确认；

（3）项目实施前，监理单位应审核系统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审核后签署监理意见。

（4）监理单位应审核系统承建单位提交的开工申请，检查项目准备情况。项目实施条件具备时，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开工令，并报采购人开始项目实施；

（5）监理单位应监督合同执行情况，通过监理周报、月报、阶段性报告定期向采购人提交监理报告，跟踪项目的质量、进度及项目完成情况；

（6）监理单位应对项目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和关键点应采取“旁站监理”的方式，检查项目进度和质量，对发现的可能影响质量的问题及时指令系统承建单位采取措施解决，必要时发出停工、返工的指令；

（7）监理单位做好监理日志，随时记录实施中有关质量、进度等方面的问题，并对发生质量问题的现场及时拍照或录像；

（8）监理单位只对系统承建单位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做验收记录，并经三方签字确认；对不符合合同或相关标准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应拒绝签字确认。没有被签字确认的产品及服务不得在项目实施中应用；



(9) 必要时，监理单位应要求系统承建单位提交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核验产品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10) 监理单位应按计划检查系统承建单位项目实施状况、人员与实施方案的一致性；

(11) 监理单位应执行已确定的阶段性质量监督、控制措施及方法，并做监理日志。出现项目质量问题时，经确认后监理机构签发监理通知单，报采购人、系统承建单位，责令系统承建单位整改；

(12) 监理单位应及时处理系统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中关键环节的实施申请，审核其合理性后签字确认，报采购人批准；必要时，监理机构应检查系统承建单位重要项目步骤的衔接工作，做监理日志。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系统承建单位不能进行与之相关的下一步骤的实施；

(13) 监理单位应及时处理项目变更申请，审核变更的合理性，保证项目总体质量不受影响；监理机构应从目标系统的质量、进度、风险等方面审查项目变更；

(14) 当出现项目事故时，监理单位应要求系统承建单位在事故发生后立即采取措施，尽可能控制其影响范围，并及时签发停工令，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系统承建单位共同确认初步处理意见；监理单位应监督系统承建单位采取措施，查清事故原因，审核系统承建单位提出的事故解决方案及预防措施，提出监理意见，提交采购人签字确认；监理单位应审查系统承建单位报送的事故报告及复工申请，条件具备时签发复工令；

(15) 监理单位若发现项目实施过程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应及时向系统承建单位签发停工令，并报采购人，监督系统承建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及时处理系统承建单位的复工申请；

(16) 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并协助采购人编制总体进度计划或实施总进度计划；跟踪监督、检查、记录进度计划的实施；对实际进度进行对比、检查、分析，对出现的偏差采取应对措施；审查系统承建单位的进度报告，并编报监理报告；

(17) 监理单位应对项目实际进度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并进行经常性和阶段性的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分析，检查进度偏差的程度和产生的原因，分析预测进度偏差对后续施工工序和项目的影 响程度，并提出指导性的解决措施。当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相比发生较大偏差而有可能影响合同工期目标的实现时，监理单位应提出进度计划的调整意见，并指导系统承建单位相应调整进度计划。进度计划的重大调整应书面报采购人批准；

(18) 监理单位应依据监理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审核系统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阶段性报告，报采购人签字确认；

(19) 监理单位应对项目实施阶段三方共同参与的过程和活动做备忘录；并检查督促系统承建



单位按规程规范实施、文明安全实施，防止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等；

(20) 监理单位应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并做会议纪要，提交采购人和系统承建单位。

4. 试运行阶段。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主体项目完工报告，协助客户确认工程进入试运行阶段。

5. 验收阶段。在收到承建单位的竣工验收书面申请后，检查合同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文件和技术文档是否完善，是否达到竣工验收的要求，审核竣工验收测试的方案，并参与竣工验收，听取各方的工作报告，审阅项目档案资料并实地查验信息系统运行情况，并对信息系统设计、实施和设备质量等方面做出全面地评价和测试。验收时监理单位应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1) 监理单位应协助采购人明确项目验收方案并审查其符合性及可行性，应及时处理系统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审核验收的必备条件，并签署监理意见；

(2) 监理单位应协助采购人对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评估，根据质量问题的性质和影响范围，督促系统承建单位根据验收整改要求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整改过程；

(3) 监理单位应督促系统承建单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培训，并对培训效果做出评估；

(4) 监理单位应督促采购人、系统承建单位按照事先约定，编制、签署和妥善保存验收阶段的项目文档；

(5) 监理单位应编写各时段项目验收的监理工作报告，整理监理单位应提交和提供的验收资料；负责整理记录归档采购人与系统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等各种文档，出具监理文件。

6. 工程移交阶段。协助采购人与系统承建单位完成项目移交工作，将项目移交采购人管理。包括系统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项目施工、竣工文档及项目的整体移交。

五、服务要求

(一) 监理机构要求

项目建设工期短、任务重、建设内容涉及软件工程、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多个技术类别，因此监理单位须按项目监理工作需要派驻专项监理工程师。

(二) 其他要求

监理单位不得将采购人和系统承建单位所有资料、技术资料及相关信息向第三人泄露、提供、转让。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汉滨区中医医院城东院区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价款：**

1、**报价要求：**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含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采购内容所需收取的全部费用。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持成交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甲方结算合同总价款的30%。

2、乙方正常提供监理服务，符合监理服务标准和规范要求，当工程进度完成50%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甲方结算合同总价款的30%。

3、乙方完成项目竣工后7个工作日内，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甲方结算合同总价款的30%。

4、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后，通过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甲方结算合同总价款的10%。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质量保证**

1、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全面满足各项服务要求。

2、有监理组织机构及人员组成，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公司、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监理服务策略，且具有可操作性。

4、驻场监理服务人员能满足要求并完成服务任务。

5、乙方承诺，服务期内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项目验收**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2、验收要求：

（1）初步验收：乙方完成项目实施后，向甲方提出初步验收申请，甲方组织开展初步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意见。

（2）试运行验收：初步验收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应当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试运行满 6 个月后，乙方提出试运行验收申请，甲方组织开展试运行验收，并出具试运行验收意见。

（3）竣工验收：项目竣工并满足验收条件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由甲方向相关单位申请竣工验收。

3、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根据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委托单位（甲方）：_____

受委托单位（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总价款为含税价。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服务费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甲方不另行向成交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持成交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甲方结算合同总价款的____%。

2、乙方正常提供监理服务，符合监理服务标准和规范要求，当工程进度完成 50%后，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甲方结算合同总价款的____%。

3、乙方完成项目竣工后____个工作日内，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甲方结算合同总价款的____%。

4、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后，通过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持当期付款金额的



普通增值税发票，与甲方结算合同总价款的____%。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负责各项目的协调，为乙方开展监理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2.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监理工作所需的资料及相关设施。
3. 乙方变更监理工程师须先征得甲方同意。
4. 监理人员未按约定履行监理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5. 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义务过程中（包括来往途中）、在甲方现场的人身安全不负责任，如发生乙方工作人员自身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或因乙方工作人员过错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予以赔偿。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按项目规模要求配备相应监理人员，并将监理人员资料及配备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相关的保密资料。
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标准开展监理服务，发现不符合标准的，应当及时通知第三方整改。
4. 甲方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处理，并提供监理相关材料。

六、质量保证

-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全面满足各项服务要求。
- （二）有监理组织机构及人员组成，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公司、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 （三）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监理服务策略，且具有可操作性。



(四) 驻场监理服务人员能满足要求并完成服务任务。

(五) 乙方承诺，服务期内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2、验收要求：

(1) 初步验收：乙方完成项目实施后，向甲方提出初步验收申请，甲方组织开展初步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意见。

(2) 试运行验收：初步验收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应当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试运行满 6 个月后，乙方提出试运行验收申请，甲方组织开展试运行验收，并出具试运行验收意见。

(3) 竣工验收：项目竣工并满足验收条件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由甲方向相关单位申请竣工验收。

3、验收依据

-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八、违约责任和合同解除

(一)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逾期不超过 10 日的；



- 2、乙方未按照响应文件配置人员的；
- 3、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
- 4、乙方完成并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
- 5、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 6、乙方提供的技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7、乙方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且拒不整改的；
- 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发现问题或未按照合同及附件要求进行服务，直接或间接造成系统或设备故障的；
- 9、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行为。

（三）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 ____%。

（四）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30%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且逾期超过 10 日的；
-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第三人的；
- 3、乙方串通第三人侵害甲方的合法权益的，包括向不符合要求的第三方出具合格报告等；
- 3、乙方在履行义务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受损的；
- 4、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人权益的，且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解决的；
- 5、乙方未按照响应文件配置人员或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变更人员的，且未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改正的；
- 6、乙方完成并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经修改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 7、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发现问题或未按照合同及附件要求进行服务，直接或间接造成系统或设备故障，且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或未及时报备的；



8、乙方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合同解除异议期为一个月，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计算。

（五）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受损的，违约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因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先行赔付费用等。

九、安全条款

1、乙方需确保工作流程及交付的工作成果具备安全防范机制。

2、乙方在交付的成果中应确保资料、信息、数据、应用安全可靠，真实、合法、有效，出现由此引发的问题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发现乙方工作流程或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安全缺陷时，乙方应无条件免费修复并解决安全缺陷。

4、上述安全缺陷对甲方造成损害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确保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出现由此引发的问题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名誉损失、数据损失等）。

6、乙方应做好安全应急预案，在发现安全问题时，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甲方发现安全问题时，向乙方发送安全问题整改函，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明确回函报告整改结果。

十、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及关联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披露、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3、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4、保密费用已包含本合同总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保密费用。

5、保密期：长期。

十一、争议或纠纷处理的约定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调解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其它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XHYFSZC-2025-08-1

正（副）本

汉滨区中医医院城东院区综合服务 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设备 采购监理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服务偏离表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投标服务方案说明
- 九、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十、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注：投标企业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带页码的详细目录，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内容一致。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

致：（代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代理公司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和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供应商代表人。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SXHYFSZC-2025-08-1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汉滨区中医医院城东院区综合服务 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设备采购监理 服务			
投标总报价（大写）			

注：1. 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天），“服务期”是指服务项目的服务周期；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表格栏为空，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备 注
	合计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如中标，本表内容将作为采购人验收、查找内容之一。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1. 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必须逐条响应，如有缺漏将视为无效响应；偏离：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无偏离”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2.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响应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得局关于印发〈统得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11)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八、投标服务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响应文件第二章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第三章《采购内容与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方案。如果未按上述要点的顺序编写或有缺漏的，不构成无效响应。



九、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注：

-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管理人员、服务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便于评标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 2、参加招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1. 提供自 2022 年 7 月 1 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2. 后附合同复印件。

3.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4.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投标人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得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证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无则无需对本条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但本条格式应予以保留。